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8/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29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 **有關在《議事規則》加入新訂條文的擬議修訂**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承擔額外的職責，以處理有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為落實執行額外的職責，委員會曾考慮對《議事規則》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提出的修訂。關於《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4日的會議席上考慮最後的擬稿。這些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LS53/05-06號文件，並夾附於本文，以便委員參閱。

#### **2. 擬議修訂的框架如下 ——**

- (a) 在第73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加入新訂的第(1)(ca)款，使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增加一項職責：“考慮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b) 在第73條加入新訂的第1A款，以規定“在考慮或調查第(1)(ca)款所指的投訴時，除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亦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 (c)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83AA條，以清楚訂明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應有的具體行為，違反這項規定的議員可能會受委員會的調查。有關行為是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等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以及根據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須予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承諾均在《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中訂明；
- (d) 任何議員被委員會裁定沒有遵從新訂的第83AA條，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3. 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關注到，單從第73(1)(ca)條的增訂職權範圍來看，未必即時明白到期望議員應有的具體行為所指為何。為處理這項關注，該委員建議改善擬議第73(1)(ca)條，在條文中直接提述第83AA條。按照這項建議，法律事務部提議作出下述行文上的修訂

---

“(ca)考慮與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描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立法會第LS53/05-06號文件的其他擬議修訂無需予以修改。視乎委員是否認可有關修訂，秘書處會把這項最新的修訂納入擬議修訂方案內。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6年5月27日